

## 关于白水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作白水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主题教育为统揽，扎实开展“三个年”活动，纵深推进财政管理绩效提升三年行动，积极应对复杂经济形势和严峻支出压力，强化财政资源统筹，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兜底线惠民生，保重点防风险，强管理提绩效，持续强化预算执行，深化财税改革，较好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稳健发展。

#### （一）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5908 万元，同口径

较上年增长 1.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462 万元，非税收入剔除一次性因素实际完成 5610 万元。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29427 万元，较上年增支 68101 万元，增长 26.1%，主要是弥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不足，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低保采暖最低补助、“双替代”等民生政策提标，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人员工资性支出，土地审计整改和消化暂付款增支等原因。主要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70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4%；公共安全支出 968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1%；教育支出 42227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6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8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6%；卫生健康支出 267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40.6%；节能环保支出 95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62.6%；城乡社区支出 222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5.2%；农林水支出 653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4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0.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7.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8%；债务付息 527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6%。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908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67358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6023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57765 万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1351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9840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427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4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2357 万元，调出资金 210 万

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68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57662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40743 万元，减结转下年支出 40743 万元，年终净结余为零。

2023 年，根据《渭南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渭财发〔2023〕310 号）精神，市级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7965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7500 万元。截至年底，全县一般债务余额 175413.45 万元，未超过市级下达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054 万元，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500 万元，上年结余 758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2600 万元，调入资金 210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895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1143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4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10 万元，年终结余 715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023 年，市级下达我县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2600 万元。截至年底，全县专项债务余额 88961 万元，未超过市级下达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零，加上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92 万元，上年结余 288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8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00 万元，年终结余 280 万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0942万元，加上上年结余22546万元，收入总计6348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3827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5212万元。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为初步决算情况，待上报上级财政批复后，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 （二）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

1. 锚定目标抓收入，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今年以来，财政部门铆足干劲、主动作为，重点围绕财税收入、争项引资、存量资金资产等方面，拿举措出实招，切实发挥财政保障作用。一是在“税收征管”上下力气。加大财源建设工作力度，加强对重点行业和企业税收动态监控，联合税务、国土等部门构建税情共商机制，深入蒲白矿业、杜康酒厂、雁中制衣、中交天和等重点税源企业，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培植涵养税源，全力夯实税收增长基础。二是在“借力发展”上谋出路。在抢抓发展机遇上做文章，在谋划争取资金上下功夫，全年共争取到上级资金16.8亿元，其中：新增财力性补助资金2.46亿元，基数性财力补助增量位居全市第一；专项转移支付11.3亿元，新增政府债券资金3亿元。同时，我县入选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为全市唯一入选的示范区，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3500万元。三是在“向内挖潜”上做文章。全面摸排梳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各类资产，盘活白水县公共停车位特许经营、白水县农村供水特许经营2个项目资产，目前白水县农村供水特许经营资产盘活项目资金1.2亿元。积极落实财政存量资金清理

机制，全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3.28 亿元，统筹用于重点领域和保障民生支出，有效缓解财政运行压力。

2. 服务大局勇担当，助力经济健康发展。始终把财政工作放在全县工作大局中思考谋划，全力支持县域经济健康发展。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联合税务部门组织开展“税务管家送政策问需求”和煤炭领域税收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加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力度，保障企业财政补助资金，全力支持企业发展壮大。二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发展的“助推器”，保障县域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破解发展难题。全年争取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项目资金 3.69 亿元，有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发挥财政职能助手。综合运用政银担、创业担保贷款等方式，落实创新型保险苹果“保险+期货”政策，新增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 2.96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和“三农”事业健康发展。补充裕昆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 2000 万元，设立 1000 万元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能力。

3. 聚焦重点防风险，促进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按照《“三保”清单》足额编制预算，制定“三保”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做到人员工资月初到位，运转经费均衡拨付，基本民生优先保障。二是严守债务风险红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禁违规新增政府债务，坚持合法举债，妥善化解债务存量，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化解隐性债务、清偿政府拖欠企业账款

等，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红线。三是筑牢财会监督防线。坚决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成立我县财会监督工作专班，组织召开全县财会监督工作会议，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和社会保障、教育、农业等重点民生领域专项整治工作，以专项行动的实绩实效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落地见效，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4. 倾力倾心保基本，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将践行为民服务的宗旨融入财政事业发展全方位、全过程，保持民生投入力度，积极落实提标扩面政策，坚决兜住民生底线。全年民生支出 26.4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3%。稳定就业方面：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安排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1658 万元，大力支持稳就业促就业工作。文化教育方面：按照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安排资金 8106 万元，全面落实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和特岗教师补助，保障城关幼儿园、尧禾安置点幼儿园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联合办学工作，助力教育强县建设。乡村振兴方面：整合各级财政涉农资金 2.05 亿元，其中县本级投入 2100 万元。落实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政策，全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支出 676 万元，占比 25%以上。通过惠民“一卡通”落实耕地地力补贴、水库移民、城乡低保等 57 项政策，发放资金 2.38 亿元，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社会保障方面：安排 3.6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城乡低保等政策提标，加大社会保险、优抚特困、医疗救助等资金投入，牢牢兜住社会救助保障网。公共卫生方面：安

排资金 1.2 亿元，足额发放高龄老人等生活补贴，免费提供预防接种、“两癌”筛查、孕前优生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快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大力支持健康白水建设。生态环境方面：全年累计投入生态环保领域资金 9506 万元，支持生态保护修复、绿色低碳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等重点工作，全力助推“污染防治攻坚战”。其他方面：安排资金 598 万元，支持老旧小区和农村危房改造，持续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安排资金 1652 万元，保障社区、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5. 多措并举推改革，不断提升理财水平。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高效应用财政云系统进行预算编制、指标管理、国库支付、年终决算等业务，规范预算支出，强化预算约束，提高工作效率，实现让“数据多跑路，人员少跑腿”的工作成效。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定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目标指标体系，严格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积极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开，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修订完善预决算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完善从主管部门到所有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制度。组织全县各预算单位完成预决算公开、自查工作，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单位按期完成整改，有效提升预决算公开质量。四是加强投资评审管理。全面实施政府投资预算评审“所需资料一次性告知、委托过程一次性审核、环节一次性办结”工作机制，强化过程管理，不断提高投资评审质效。全年共评审各类预算项目 113 个，审定额 8.6 亿元，核减资金 0.82

亿元，核减率 8.7%。五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认真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实行国有资产动态监管，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出租、处置管理，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不断提升资产使用效能。

2023 年，是不懈奋斗、难中求成的一年，财政部门扎实高效地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我县财政收入总量偏小，税源结构单一，加之今年受非税收入一次性因素影响，收入质量不高、结构不合理。“三保”支出与政府债务偿还、助力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稳经济措施等刚性支出叠加，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财政运转十分困难，防风险、压力大的局面将长期存在。

##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省经济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财政运行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债务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持续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预算安排：一是收入预算科学合理、积极稳妥。统筹考虑经济发展态势、减税降费、财政体制改革政策等因素影响，拟安排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预算增长10%。二是支出预算适度加力、有保有压。支出预算安排结合当年财力情况，遵循“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继续压缩“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6500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107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4073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6874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0743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68万元，调入资金5635万元，减去上解支出4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939万元，总财力为270168万元。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70168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1.6%。主要支出项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119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5.1%；公共安全支出8067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4.2%；教育支出45420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8.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246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6023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0.6%；卫生健康支出22131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3.6%；城乡社区支出14199万元，同口径较上年增长5.6%；农林水支出53981万元，同口径较上年下降1.2%；住房保障支出9948万元，同口径较上年下降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014万元，同口径较上年下降0.9%；债务付息支出4661万元，较上年下降1.2%。

2024年，“三保”支出预算安排166981万元，其中：保基

本民生 58971 万元、保工资 104285 万元、保运转 3725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安排 502 万元，较上年下降 2.14%。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248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58 万元，上年结余 7156 万元，收入总计 214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5864 万元，调出资金 5635 万元，支出总计 21499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零，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6 万元，上年结余 280 万元，收入总计 36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366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6153 万元，上年结余 26183 万元，收入总计 7233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4324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9088 万元。

## 三、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 （一）狠抓收入，全力做到“聚财有方”

全面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密切关注经济运行、减税降费等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强化收入形势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促进收入稳增提质。加强与税务等执收部门的沟通配合，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跟踪监控力度，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精准分析研判中省财政政策举措，抢抓政策窗口机遇

期，全力争取各类上级转移支付、专项债券和特别国债，以及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支持。强化国有资产清理盘活，深入挖掘资源资产潜力，回收资金和盘活资产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切实提高县级综合财力，促进财政收入实现高质量增长。

## （二）服务经济，全力做到“生财有道”

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互动，加力提效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更精准、更可持续，全力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着力纾解企业困难。用好用足财政贴息、融资担保、政府投资基金等组合式工具，推动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增效，支持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充分发挥新增债券投资拉动作用，围绕上级政策支持的关键领域，谋准做实项目储备，加快债券资金拨付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 （三）兜住民生，全力做到“用财有效”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大民生领域投入，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加强就业领域资金保障，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的帮扶，推动稳住就业基本盘。加大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力度，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支持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保障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等资金需求。强化公共卫生财政保障体制机制，支持重大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完善医疗卫生保障制度，着力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

序推进乡村发展和建设。

#### （四）扛牢风险，全力做到“理财有章”

加强风险防控意识，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足额统筹“三保”预算不留缺口，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债务风险，强化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统计监测，严格规范政府性债务和融资行为，杜绝违法违规举借债务，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强化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穿透式管理，牢牢守住债务风险的底线。加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加强对各部门预算编制、指标管理、国库支付等业务闭环监管，强化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和财务管理监督检查，不断规范财经秩序，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 （五）改革创新，全力做到“管财有规”

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程，充分发挥财政领域“大数据”作用，为推行全面的财政信息化平台打好基础。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跟踪监控、事后评估问效，提升重点领域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用好政府采购政策，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全面公开采购信息，加大力度简政放权利企便商，放出效率、管出活力、服出便捷。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建立资产存量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加强资产配置约束，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4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政协的监督，开拓创新、迎难而上、真抓实干、提质增效，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美丽白水，打造白水新形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白水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 预算报告名词解释

1. 一般性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的补助资金，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等。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地方政府正常运转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2. 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是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引导下级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

3. “三保”。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2019年，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中省市要求各级政府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干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机关事

业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兑付到位,同时要求坚持“两个优先”,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

4. 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是新时代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效途径,借鉴系统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将预算管理全流程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整合完善预算管理流程和规则,实现业务管理与信息系统紧密结合,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制度执行力。预算管理一体化可以概括为五个方面的一体化:全国政府预算管理的一体化,各部门预算管理的一体化,预算全过程管理的一体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一体化以及全国预算数据管理的一体化。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6. 民生支出。指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卫生健康、文体传媒、农林水利、社保就业等方面的支出,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